

刑事
行政訴訟

聲請

狀

案號

年度會台字第 13375 號

承辦股別

訴訟標的
金額或價額

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

稱謂

姓名或名稱
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聲請人
(當事人
及刑人)

波叔備

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中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雲林第二監獄

雲林第二監獄
主任管理員蔡華倫收件
收容人波叔備核轉章

主旨：為聲請影印卷內文書事（會台字第12275號）

說明：聲請人洪啟備，因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27號刑事裁定，於106年2月6日

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會台字第12275號受理審理中，受刑人

（聲請人）因無訴訟代理人或律師之法律專業知識，故聲請影印該案三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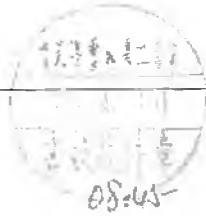
內文書以撤回統一解釋部飭三酌處，懇請貴院准予影印該案三卷內文書至

監獄予受刑人，以利訴訟。

謹 狀

憲法法庭

公鑒

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

109年

4月

10日

日

具狀人

洪啟備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